

# 學分抵免基本原則

# 抵免原則

學分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。
- (二)科目名稱不同而實質內涵相符者，得由開課單位核定。
- (三)主修學系以外之選修學分，以16學分為限。

# 錯誤範例

- 課程學分不同，以少抵多。  
如「基礎化學(1學分)」抵免「化學(2學分)」
- 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，如：
  - X 「體育」抵免「英文」
  - X 「廣告學」抵免「管理學」
  - X 「會計學(2學分)」與「創意思考(1學分)」合計抵免「會計學(一)(3學分)」
  - X 「管理學(2學分)」與「微積分(2學分)」合計抵免「管理學(3學分)」

# 正確範例

- ✓ 「管理學原理(2學分)」抵「管理學(2學分)」。
- ✓ 「會計學(一)(2學分)」與「會計學習作(一)(1學分)」合計抵免「會計學(一)(3學分)」。
- ✓ 「會計學(一)(2學分)」與「會計學(二)(2學分)」合計抵免「會計學(一)(3學分)」。(須補修會計學(二))

#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

- 學生應將申請抵免之科目，填妥於抵免學分申請表，並附上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影印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)。
- 於轉、考入當學期教務單位指定時間辦理，以一次為限，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。
- 如有任何異動，可於抵免後一週內申請更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班級、學分數及科目代碼，應參閱轉入就讀學系必選修科目表並詳實填寫。

降轉生，請特別留意適用的人學年度課程計畫表，且不得提高編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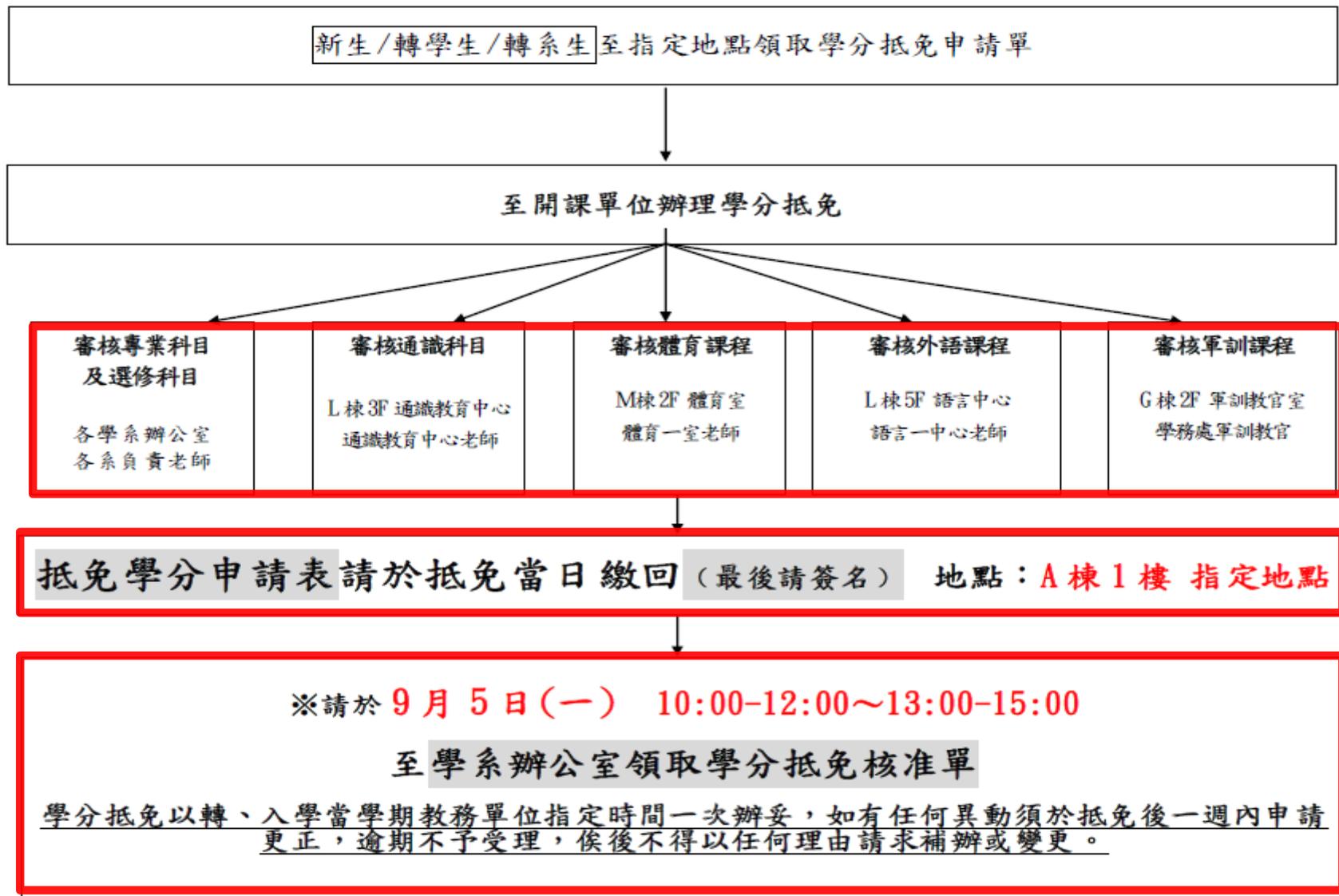
大一有抵免過的課程，請攜帶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

# 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說明



# 抵免流程

## 學分抵免作業流程



# 如何填寫

1. 抵免申請表上已呈現1~2年級必修類課程。
2. 如需抵免3~4(5)年級課程，或本系選修、外系選修、通識興趣自選等課程：

- ✓ 左欄→請填上原校科目名稱及學分數
- ✓ 右欄→務必填上欲抵免本校之科目名稱、學科代碼、開課年級、應修學分、修別(校、院、系、選修)。

申請表 **範例**      班級：家兒三年甲班    學號：A0810101    姓名：王小明

原校(系)名稱： 輔大社工系		實踐大學		※此欄由系負責初審							承辦老師 簽章	系所主任 簽章	
科 目 (名稱不得簡稱)	已修 學分 上 下	科 目 (名稱不得簡稱)	學科 代碼	開課 年級	應修 學分	校必	系必	選修		准抵 學分			
								外系	本系	上			下
	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0121G1	二	3		V				3		
		兒童遊戲	0121Z1	二	2		V				2		
		基本研究(一)	0131H1	一	3		V				3		
幸福學	2	幸福學	004051	一	2	V					2		
家庭諮商	2	家庭諮商	0331D1	四	2				V		2		

左欄

右欄

# 學科代碼如何查詢

- 一、抵免當日發放資料袋，內含四年計劃表及相關課程學科代碼表。
- 二、註冊課務一組網頁→公告事項→入學必修科目表

※請注意適用何年度之入學必修科目表

# 繳回抵免申請表及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辦理抵免後，**當日務必將抵免學分申請表繳回指定地點。**  
審核期間如有問題，將以簡訊或電話通知，請務必注意學校電話或訊息。
- 二、**領取學分抵免核准單時間及地點：**  
**請務必依規定時間領取並檢查抵免科目是否正確。**

領取時間	領取地點
9月5日(一) 10:00-12:00 13:00-16:00	各學系辦公室